

2026年江门市蓬江区移动源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江门市蓬江区移动源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2号珠西创谷1号楼5楼，联系人：阮工，联系电话：0750-3291949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江门市蓬江区移动源检测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 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主管部门核发的计量（CMA）认证证书，具备省级或以上主管部门认证的相关资质。3.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机动车尾气排气污染检测。对蓬江区17家用车大户约744台机动车尾气进行排气污染检测，对在建工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测，对重点路段营运柴油车尾气排放检测等。检测内容涵盖光吸收系数或林格曼黑度等相关技术指标，拟采购250批次机动车尾气排气污染检测（柴油车200批次，非道路移动机械50批次）。2. 油品及尿素质量检测。对蓬江区机动车使用的车用油品、尿素溶液开展质量合规性检测，重点检测硫含量和尿素含量指标达标情况，通过现场取样与技术评价，掌握辖区车用油品及尿素质量合规状况，拟采购200批次油品及车用尿素的质量合规检测工作（油品150批次，尿素50批次）。

		<p>3.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效能检测。对蓬江区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开展密闭性与运行效能技术检测，重点核查加油站油气密闭性，储油库泄漏浓度、汽油泄漏量、油气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油罐车泄漏浓度等关键指标，通过现场检测与技术评价，全面掌握油气回收系统运行合规状况，拟完成加油站 47 座，储油库 1 座，油罐车 25 台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效能检测工作。</p> <p>4.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位置开展工作。评估报告汇总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第三方服务机构需确保核查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保密性。</p> <p>5.应具备采购人要求的监测因子的监测资质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齐全的采样设备和专业人员能独立完成检测。在检测工作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同一批次的检测数据形成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检测工作；地点：蓬江区内；方式：提供检测采样、运输、分析、出报告等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二、报价方式：报 0%-10%下浮率。</p> <p>三、计价标准：根据本项目需要检测的项目内容参考行业收费，最低 18.369 万元-最高 20.41 万元，最终以中选方案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期内。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按季度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10	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10 日前将监测报告实际数量报送给甲方，经甲方审查核实并完成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审核资料无

		<p>误，于收到发票后与成交供应商结算上个季度费用，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交结算资料的，甲方可相应顺延审核、结算时间。</p>
11	违约责任	<p>一、甲方违约责任</p> <p>(一)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样品不真实、不完整等因素，导致检测报告不准确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需再次检测的，检测费用另计，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p> <p>(二)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工艺设计方案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如提供检测用电(220V)，合理的采样平台和采样监测口等)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及采样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p> <p>(三) 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否则，因甲方采样过程不规范导致检测报告不准确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如需再次检测的，检测费用另计，具体金额由甲乙双</p>

		<p>方协商确定。</p> <p>(四)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甲方应事先声明或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后果均由甲方承担。</p> <p>(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p> <p>(六)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p> <p>二、乙方违约责任</p> <p>(一)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p> <p>(二)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p> <p>(三)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p> <p>(四)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五)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p> <p>(六)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江门市蓬江区内，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p>

	<p>果)，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的，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含保函保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p>
--	---